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及
禮品分派安排通知**

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股份」)0.18港仙。中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7(D)條，董事會可建議本公司配發繳足股款股份(「代息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以股代息，且毋需向股東提供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以收取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有關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 僅供識別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董事已將每股代息股份之價格釐定為每股0.018港元，即中期股息建議日期（「建議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相當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折讓28%。因此，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照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持股量將予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begin{array}{l}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text{(零碎股份(如有)} \\ \text{不予計算)} \end{array} = \frac{\mathbf{0.0018\text{港元}}}{\mathbf{0.018\text{港元}}} \times \begin{array}{l} \text{就獲派中期股息} \\ \text{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text{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概無權獲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代息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予計算，而有關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為方便參考，以下為股東於建議日期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及彼等之價值：

股東所持有 之股份數目	根據緊接股份 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 每股 0.025 港元 計算之市值	股東根據以 股代息計劃 將予收取之 代息股份數目	根據建議 日期之收市價 0.018 港元計算 代息股份之價值
10,000	250.00港元	1,000	18.00港元
100,000	2,500.00港元	10,000	180.00港元
1,000,000	25,000.00港元	100,000	1,800.00港元
2,000,000	50,000.00港元	200,000	3,600.00港元
5,000,000	125,000.00港元	500,000	9,000.00港元
10,000,000	250,000.00港元	1,000,000	18,000.00港元
25,000,000	625,000.00港元	2,500,000	45,000.00港元
30,000,000	750,000.00港元	3,000,000	54,000.00港元

本公司知悉股東將需就收取代息股份支付服務費，而代息股份之價值可能未能彌補有關服務費。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已長時間暫停買賣，以致股東多年未能進行股份買賣，加上香港之金融及經濟狀況，本公司因此請求經紀商與同時屬於本公司股東之客戶同舟共濟，共渡時艱，考慮豁免服務費或只是收取象徵式費用。

經紀商或股東如對以股代息計劃有任何疑問，包括豁免服務費，可聯絡下列公司查詢：

公司名稱：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

聯絡人士：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郵
楊小姐	2815 3625	2581 0638	els@everlong.com.hk
俞先生	2850 7107	2581 0638	els@everlong.com.hk
吳先生	2815 3522	2581 0638	els@everlong.com.hk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代息股份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後取得聯交所批准之情況下發行及配發。

根據上述安排，本公司相信以股代息計劃乃符合股東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對於認購下列各項投資之準股東而言：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認購本公司購股權；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本公司十分遺憾地告知彼等將無權享有中期股息。本公司承諾將作出最大努力務求令股份盡快恢復買賣，讓準股東根據彼等各自之協議獲配發本公司股份時，與現有股東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然而，準股東將可參與下文所披露之第三次禮品分派計劃。

禮品分派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中期報告，其中本公司提述合資格股東除可獲發以股代息之外，還可以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之前兩次禮品換領計劃後再次免費換領禮品（「第三次禮品分派」）。本公司欣然宣佈，股東十分歡迎及接受前兩次的禮品換領計劃。

股東可能會為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而有所失望，因為彼等未能分享本公司之豐碩成果，亦無任何途徑出售其投資。因此，董事會提出第三次禮品分派計劃。有關第三次禮品分派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媚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及張宇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李漢成先生。